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锋先生、陈江先生、俞迪辉先生、陈黎慕先生、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盛基先生、郑万青先生、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董建平 寿邹 谢雅芳

2020年5月29日